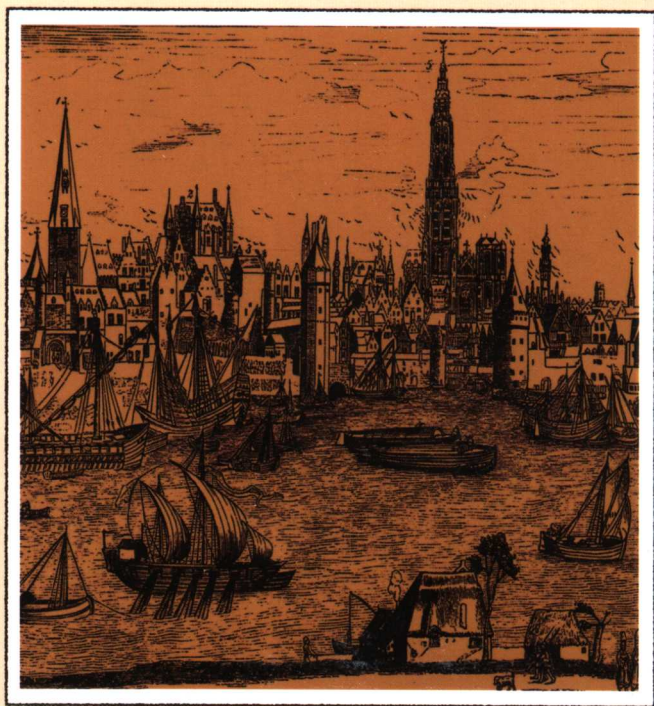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之旅
Travel of world Classical Works

鲁滨逊漂流记 ROBINSON CRUSOE

【英国】丹尼尔·笛福

1660-1731



鲁滨逊漂流记

Robinson Crusoe

【英国】丹尼尔·笛福 原著

Daniel Defoe



吉林文史出版社
Jili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滨逊漂流记/徐潜, 孙履芳主编.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5. 11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之旅)

ISBN 7—80702—327—9

I. 鲁... II. ①徐... ②孙...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本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0000号

世界经典名著阅读之旅

鲁滨逊漂流记

Robinson
Crusoe

原著【英国】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主编 徐潜 孙履芳

译写 苏义发 李晓飞

责任编辑 周新英

责任校对 李洁华

装帧设计 张亚力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印刷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mm 1/32 3.75印张

印数 1-7000册

书号 7-80702-327-9/1·62

定价 8.00元



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1), 英国作家, 1660 年生于伦敦。幼年时只受过普通中等教育, 早年曾经商、办工厂, 后办报刊出版政治读物并参与党派政治斗争。曾因言论关系戴枷示众三天并被送

往纽盖特监狱。年近花甲其小说创作才进入盛期。其著作连同杂志文章共五百六十种之多。《鲁滨逊漂流记》是他的代表作。



丹尼尔·笛福和《鲁滨逊漂流记》

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 一六六〇年至一七三一年)出生于伦敦,其父詹姆斯·福是个屠宰商。大约在一六九五年,丹尼尔把自己的姓氏改为笛福,以示其出身显贵。在他匆匆忙忙的七十年人生中,他经历了特有的极端:从贫困到富有,从成功的造砖厂商到饥肠辘辘的记者,从纽盖特监狱的囚徒到获得巨大声望的王室宠儿,真是不可思议。但有四个颇为清楚的事实,能够帮助读者理解他著作的特点。第一,笛福不但是个作家,而且是个多面手,他主要对劳动阶层有兴趣,尽管实践上会出问题,但他好像有个恒定的目标:教育民众并提高普通人的地位,这可能部分地说明了他著作产生巨大影响的原因。第二,在宗教方面,他是一个激进的不信奉国教的新教徒,为

此他未能进大学，他充满新教改革的热情，这种热情在他的许多著作中打上了烙印，并能解释在书中各处可见的道德寓意。第三，笛福是一名记者和许多小册子的作者，以记者的眼光和本能捕捉画面和编写“好(新闻)故事”。他主编了几种报纸，其中最普及的是《评论报》。事实上，这些报刊对同一问题的出尔反尔的观点几乎没有被注意。确实笛福的文章因其妙趣横生深受欢迎，并受到执政党的利用。不管是辉格党还是托利党都是如此。延续半个世纪的记者生涯，形成了他叙述简洁、易懂的文体风格。对笛福的天才，我们归之于两个发现：“评论”和重要的社论，二者至今在我们的报纸中仍广为所用。第四个我们应记住的就是笛福熟悉监狱生活。一七〇二年笛福出版了一本著名的小册子《对待非国教教徒的最简捷的手段》。该书支持自由教会的主张，抨击托利党和英国国教会的宗教政策。他因此于一七〇三年被审判，其结论是犯有煽动诽谤罪，判处罚金、戴枷示众三天并被送往纽盖特监狱。通过在狱中结识无赖、海盗、走私犯和各种各样的社会弃儿，这些人后来都被他用在“好(新闻)故事”创作的素材中。一七〇四年出狱后，他利用他有关罪犯的知识进入了政府的特工部，成为了一名特工，为时达二十多年之久。他也因此创作了大量盗贼及海盗的故事。他后来的小说也独以恶棍和社会弃儿为题材。当笛福快六十岁的时候，他认识到自己不是商人而是写政论小册子的人；不是政客而是个写小说的。他终于完成了使其名垂青史的《鲁滨逊漂流记》。

《鲁滨逊漂流记》出版于一七一九年，故事起源于真实存在

的一个人物亚历山大·塞尔柯克。他曾被困在智利海岸的胡安·费安南德斯岛，并孤独一人住在那里达五年之久。一七〇九年，他返回英国后，其经历为众人所晓。《英国人》刊登了他的事迹，笛福实际上利用了塞尔柯克的故事，尽管他声称他写克罗索是在一七〇八年。

故事的迷人之处在于它的极度真实，其中的一系列想法、情感和发生的事件都使读者承认那都是绝对真实的生活。一翻开书，我们感觉到一个人好像在一个荒岛上不可能有物品维持很长时间，但当我们读下去的时候，令我们吃惊的是我们根本想不到故事情节：在沉船的残骸中的剩余物品里，克罗索建造了房子、驯养了山羊、自己造船、食人族到访时内心的不安；他从死神手中救活了一个土著人，后来他给这个人命名为“星期五”，最后终于获救返国。

此书出版后即获成功，据称至今为止其发行量仅次于《圣经》，并被译成各种语言。此书被认为是英国的第一部小说，因此人们称笛福为英国小说之父，小说受到了成人和孩子们的喜爱，因为书中的主人公体现了人类的意志——耐心、坚忍不拔、永不屈服。书中的主人公每件事情都自己动手，在这种意义上，他几乎代表着人类社会的整体。此书可看作为一部精神传记，它的风格影响到了麦克维尔和海明威，《白鲸》、《老人与海》都是同类体现人类精神而无浪漫性存在的文学作品，现已成为西方社会教育青少年的必读之书。

笛福是位多才多艺的作家，连同他的小册子、杂志文章和匿名或假名发表的政论文等在内，其著作有五百六十种之多。

他一生曾与二十多家杂志社有联系，因此又有“现代新闻报导之父”之称。

沈占春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录

Contents

- I. 倒霉的九月一日 1
- II. 海岛船主的奴隶 9
- III. 种植园主的厄运 18
- IV. 死里逃生上荒岛 27
- V. 还要活得好一些 34
- VI. 乘坐独木舟探险 43
- VII. 一只可怕脚印 48
- VIII. 残酷的人肉宴会 53

IX. 梦想真的成真了 58

X. 他是英俊的小伙 63

XI. 搭救亲人的战斗 72

XII. 奇特的家庭成员 78

XIII. 不比寻常的来客 85

XIV. 对敌人不能仁慈 91

XV. 追穷寇收复商船 98

XVI. 重返阔别的家园 104

I. 倒霉的九月一日

一六三二年，我出生在英国北部约克城里的一个富商家庭，名字叫鲁滨逊·克罗索。因为我们不是本地人，父亲是德国北方自由城市不来梅地方的人，所以约克城里的人们管我们叫外来的德国人。父亲来到英国后，起初住在英国东北部靠海边的赫尔城，他做买卖挣了一份家财，以后搬迁到约克城，在约克城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出身在一个很体面的家庭里，娘家姓鲁滨逊，正是由于母亲的缘故，我就被起名叫鲁滨逊·克鲁兹拿。又因为英国语音的变化，人们叫起我的名字的时候，或者我写起自己姓名的时候，就成了克罗索了。

我排行老三，上面有两个哥哥，下面还有两个小妹妹。大哥服兵役多年，当上了英国一个步兵团的中校，常驻防地是佛

兰德。他的部队早先曾被著名的罗加特上校率领过，作战勇敢，屡立战功。后来，大哥的部队跟西班牙军队在刻尔克附近发生激战，大哥阵亡在战场上。

至于我二哥的情况，从我记事的时候就没什么印象，只听说他下落不明。我只知道他和我大哥都留下了后代，就是我的两个小侄。

这样一来，我成了家里惟一的一个儿子。父母亲都很疼爱我，在吃、穿方面我都优于别人。少年时代我在一所义务小学读书，父亲对我的学习抓得很紧，他总想让我攻读法律，希望我长大后成为一名令人尊敬的法官。可是，我脑子里却充满了航海旅游的念头，因而我的理想常常与父亲的期待发生冲突。

一天早上，父亲叫我到他的房间里去，他说：“孩子，航海是非常危险的事情，你知道吗？我已上了年纪，痛风病已害得我走路不方便；你母亲自从失去你两个哥哥之后，心情一直不好，如果你离家出走，她会伤心的。”

父亲说完这些话后竟伤心地流泪了，我心里也不是滋味，便解释说：“爸爸，您知道我从小的志愿，特别喜欢当一名水手，如今我长大了，只想到海上航行，见见世面，过不了多长时间就会回来的。”

父亲听完我说的话，严肃地对我讲：“根据多年的生活经验，我认为咱们家最能给你幸福。在这里，不会像那些社会上层人物那样，被骄奢、野心以及彼此倾轧的事情所烦恼。也不会像那些下层体力劳动者，必须受尽千辛万苦……”

我争辩道：“爸，让我去走一趟吧！如果我觉得不适应，我

肯定回来，回到约克郡家里和父母呆在一起。”

我的恳求，遭到父亲的严厉拒绝。我又同母亲商量，母亲也表示反对。他们劝告我，安心学习法律，既能出人头地，又能维护家产，过上安适幸福的生活。

但是，我不能听他们的话，总觉得自己已经十八岁了，无论去当一个学徒或是去做一个律师的助手，都未免太迟了。真不如出门闯一闯，干一干自己乐意干的事。

过了不到一年。有一天，我去赫尔海港城镇走访朋友，了解到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位船长，他的船正要沿着英国海岸到伦敦作一次短途的航行。于是，我做了船上一名不要工钱的水手，搭乘这条船去海上游玩。

走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想逃离这个温暖的家，并且曾想告诉父母一声，但一想到他们不理睬我的志愿，还总唠唠叨叨地说我不干正事，心里便有些不满。所以我决定不再同他们商议，甚至连一个口信都不送给他们，只让他们等待我的消息。

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这个使我终生难忘的倒霉的日子，我从赫尔海港上船出发了。当时，既不求亲人们对我的祝福，又不考虑后果，只相信古往今来的青年冒险家的不幸命运，没有一个会比我来得早，没有一个会比我持续得时间长。船刚驶出海口就碰到了可怕的风浪。头一次坐船，心里感到十分不安，当我看到波浪翻天，汹涌异常的海面，觉得每一个巨浪都仿佛要把我吞下去。每当船只降落到浪涡里的时候，我都以为它会浮不起来了。在这种惊惧和痛苦的心情中，我多次发誓：假使上帝在这次航行中保佑我的性命，假使我有朝一日能踏上

陆地，我一定回到父母身边，一定听从他们的忠告，不再去做这样的冒险事了。

第二天，风停了，浪静了，可我仍有晕眩的感觉。一直到晚间睡了个好觉，才平定下来。这才有心情看一看大海的景象。这时，那位帮我上船的朋友走到我身边，拍拍我的肩头说：“怎么样，伙计，现在觉得好点了吗？昨天那股小风吓坏了你吧？”我说：“你叫它小风吗？那真是可怕的大风哩。”他回答说：“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吗？那算什么！只要船只坚固，海面宽阔，这点细风根本不在话下。不过你还是个新水手，这也难怪。来，让我们搞一碗甜酒，把它通通忘掉吧。”我们俩把甜酒做好，你一杯、我一杯地喝起来，我喝得酩酊大醉，完全忘记了在危难时的誓言。

船行六天，我们就到了英国东部的港口雅木斯。由于逆风，船只不得不在这里抛锚停泊。接连七八天，风总是逆着我们的航向刮，我们只好耐心等待顺风驶入泰晤士河。第八天中午，风暴从海面掀起，来势猛烈，连经验老到的水手们的脸上都出现了惊奇和恐怖的神情。船主频繁出入他的舱室指挥，走过我身边时，我听见他轻声地自言自语：“主啊！发发慈悲吧！我们都要完蛋了，我们都要毁了。”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我望向大海，海水涌得像山一样高，每隔三四分钟就向船头扑过来一次。我又向四面望去，满眼都是凄惨景象，两只泊在我们附近的船，因为载货过重，已经砍去桅杆；一只泊在我们一里以外的船已经沉没了。还有两只船，因为脱了锚，正不顾一切地向大洋驶去，船上的桅杆全断了。

到了傍晚，风暴有增无减。大副、水手长强烈要求把前桅砍去，否则的话，船就要沉了，船主只好答应了。前桅被砍去后，主桅的重量失去平衡，船身摇得更加厉害，于是他们只好把它也砍去，只剩下一个空甲板。

到了半夜，灾难临头了。忽然那些到船舱底下去检查的人中间有一个跑上来，喊道：“船底漏了！船底漏了！”于是全船的人都被叫去抽水。一听到呐喊声，我的心好像突然停止了跳动，身体向后一仰，翻到船舱里去了。但是这时有人把我唤醒了，对我说：“你以前什么事都不会干，现在抽抽水大概干得了吧。”于是我只好打起精神，走到抽水机旁，十分起劲地工作起来。正干着的时候，船主发现有几只小煤船从我们的船边经过，顺着强劲的海风向远处飘去，他便下令放一响枪，作为求救的讯号。我不懂得放枪的用意，大吃一惊，以为是船破裂了，就吓得跌落在甲板上，晕了过去。当时人们连自己的生命都无暇顾及，所以没有人来管我。我躺在甲板上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才苏醒过来。

尽管大家拼命地抽水，但船舱底下的水愈进愈深，船显然很快就要沉了。有一点安慰的是这时的风暴小了一些，因此船主继续鸣枪求救，希望把船拖进港口里边。此时有一只轻量级船飘过我们前面，听见枪声，便放下一只小艇来搭救。小艇冒着极大的危险来到我们附近，但它没法靠拢我们的船，我们也没法上去。后来，小艇上的那些人尽力摇着桨，竭尽余力营救我们，我们又从船尾掷了一根带浮桶的绳子下去，努力把它放长，他们费了九牛二虎的劲，才把它抓住。我们又再使劲把小

艇拉到我们的船尾，才全体爬上了小艇。我们上了小艇后，仍然没有办法使小艇靠拢大船，最后双方商定，让小艇随波逐浪地飘，只是竭力向岸边摇去就是了。当然船主下了保证，一旦小艇在岸上碰碎了，他照价赔偿。这样我们一面摇着桨，一面随风飘荡，小艇一直漂向北方，差不多漂到雅木斯附近的小城镇温德顿。

当我们离开大船近十五分钟，就看见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白船沉是怎么一回事。老实说，当水手们告诉我大船要沉了的时候，我几乎无心去看它，因为那时节我不是爬上小艇，而是被人丢上小艇的。我的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这一方面是由于受惊，另一方面是由于想到前途渺茫，万分恐惧。

小艇在海上继续飘荡，一直飘过了温德顿的灯塔。后来，由于海岸向西凹了进去，挡住了一点风势，我们才能抓紧时机，使劲摇动船桨，终于使小艇进了海湾，全体登上了雅木斯口岸。雅木斯的人们非常同情我们这些受难的人，地方官、富商、船主给我们安排住所，又帮助我们筹集旅费，使我们可以随意到伦敦去，或是回赫尔。

赫尔是我的家乡。假使我当时肯回家，我一定会很幸福，父亲一定会像耶稣喻言中的父亲一样，为我宰杀肥牛。因为他自从听说我所搭乘的那只船在海上沉没以后，又过了许多时日，才知道我并不曾淹死。

我的那位朋友，也就是曾经帮助我下决心出海远航的伙伴，经这两次磨难，愁容满面，一提起航海旅游，他就不住地摇头。于是他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告诉他我这两次航海完